

#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文件

苏银监复〔2016〕153号

---

##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通农银发〔2016〕10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金融债券。

二、你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和管理应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39号要求，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江苏银监局书面报告。



---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南通银监分局。  
内部发送：扶明高局长，丁灿副局长，农金处。

---

联系人：高志红

联系电话：（025）84212921

---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

---